

# 南京市高淳区芜太公路以北、大丰河支流以东 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方：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为加快推进高淳区淳溪街道芜太公路以北、大丰河支流以东地块开发建设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该地块的项目建设签订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项目总体要求

项目地块位于淳溪街道芜太公路以北苏皖汽车城规划范围内，具体面积和规划条件按照土地出让公告执行。乙方在该地块内开发投资建设并按时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各项税费。

项目地块只能用于汽车4S店建设。地块及地上所建房屋由乙方自持，不得分割转让和销售。

## 二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

### （一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

1、甲方对乙方投资建设该项目提供全力支持，协助乙方办理前期相关手续。

2、甲方负责该地块外围的市政基础、交通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。

3、甲方负责该地块内场地平整、附着清理等相关工作，达

到净地交付条件，建（构）筑物拆至室内地坪，其余维持现状。

## **（二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**

1、乙方应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约定期限缴纳土地出让金。

2、乙方在地块成交后一个月内须引入保时捷、玛莎拉蒂、奥迪、宾利、劳斯拉斯五个汽车品牌中的一家入驻该地块，投资总额不低于1个亿。

3、乙方在本《投资发展监管协议》签订前须向南京市高淳区供销合作联社预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。

4、乙方须在2020年12月30日前，在高淳区注册汽车销售公司，项目开发建设及汽车销售、服务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，在高淳区范围缴纳。

## **三、协议的变更**

（一）在本协议履行中，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将中止履行，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、终止本协议，如需修改或终止本协议，应经双方书面同意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。

## **四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乙方若违反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条款，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内容进行处理。

(二) 乙方若违反上述相关约定及义务，南京市高淳区供销合作联社有权自行处置乙方预存的人民币100万元履约保证金。

## **五、协议文本的生效**

(一)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本要约，是双方本着诚实良好意愿，按照项目发展的要求，同心协力推动项目建设的法律性文件。

(二) 本协议是本地块出让合同的附件，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四)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签字起生效。

### **以下无正文**

甲方（章）：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章）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